

林语堂,一个被写小说“耽误”的发明家



林语堂在现如今有一副尴尬的面孔。说他不熟,他在上世纪出版了将近40本著作,是著名的世界级畅销书作家。说他很熟,大多数朋友也只是听他一个名字,对他具体做了什么并不了解。

我想,林语堂的尴尬或许是两个原因造成的。一方面由于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,中华民族面临危急存亡的时刻,林语堂却大谈“性灵”“幽默”,不太符合我们说的“时代的主题”,所以他一度被归进了“有才是很有才,但不被提倡”的那一类。另一方面,他一辈子做的事情太多了。他是个小说家,是个语言学家,是个翻译家,因为他对生活的追求和热爱,甚至被冠以“生活家”,而且很多人不知道,他竟然还是一个发明家。

他用10多年的时间,想要发明一台中国人也能方便使用的中文打字机。

等一下,林语堂为什么要发明打字机?是嫌写中文太慢了,赶不上他写稿的速度吗?

当然不是。习惯了敲击键盘打字的现代人可能想不到,在他那个时代,一台中文打字机到底意味着什么。

一

在19世纪末,为了提高公文的处理效率,英文打字机被发明了出来。经过几次迭代,它就变成了我们现在熟知的样子。简而言之,就是一个按钮对应一个要输入的字母或字符,再加上大小写转换键、换行杆等等。用它来处理文件非常高效,而且还不存在手写字体可能会辨认不清的问题,所以它被发明了以后就风靡了世界。

接下来,西方列强将这些打字机推广到世界各地,泰文打字机、斯拉夫文字打字机、阿拉伯文打字机……字母文字都可以用这种方式敲打出来,可是到了中国遇到了麻烦。

打字机的工作原理是敲一个按键就打入一个字母,英文有26个字母,可以安排在一个巴掌大的键盘上。可是中文呢?有几千个字!需要多大的键盘才装得下呢?就算有这么大的键盘,要在这几千个字中找到一个字,估计眼睛也受不了。

特别困难是不是?但这还不是最让人烦恼和气愤的事情。

因为已经进入了打字机的时代,打字机意味着文本处理的高效率,而中文被认为是难以被打字机“收编”的文字,那么这就很容易推导出一个结论——中文是低效率的文字,而且是落后的文字。

文字落后,文化落后,文明落后。一个荒谬但顺理成章的结论就这样产生了。

20世纪初,受这套观念的影响,有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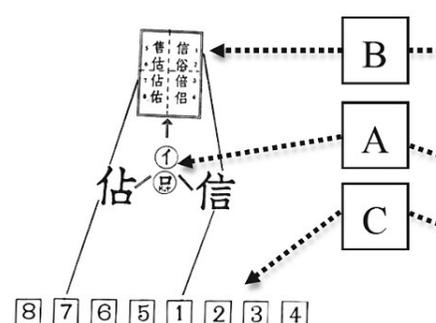
些“恨铁不成钢”的中国知识分子就提出,要把中文取消掉,全部改用拼音文字。这样才能提高效率,革新文明,和世界竞争。

而另外一批知识分子则要证明,中文也能用打字机敲出来。于是就投身于中文打字机的发明中。

一类人想到,虽然中文中的字很多,但是常用字就2000多个,也就是说,我们不用把所有字都装在一个键盘上,只要在字盒里装上常用字,再按照文字使用的频率,把最常用的摆在中间,把比较常用的摆在两边,把最不常用的摆在边上,打字的时候只要把纸张移动到正确的位置,然后把字敲上去,就行了。如果有些字在字盒里面没有,还可以从备用字库临时添加。

这个发明最早在老商务印书馆的时候就采用了,一直用到新中国成立以后,中国的打字机就是这个样子的。但它的样子和英文打字机差别非常大,而且效率还是很低。

另一类人想到另一个方法。他们认为英文之所以可以用打字机来打,是因为英文是由字母构成的,而打字机处理的是字母部件,而不是表示明确含义的



林语堂发明的“明快”打字机使用图解,使用者以“A—B—C”三步即可打入一个中文字符。

字。那么中文是不是也能用拆分部件的办法来解决呢?中文字部件是什么?偏旁部首!所以有人发明了拆分偏旁的打字机。

不过这个发明没有走远。因为中文不仅偏旁部首多,而且组合方式也要比字母文字复杂得多,有上下结构,左右结构,半包围、全包围、独体字各种各样。最重要的是,这样打出来的字,它不好看。

在汉语拼单还没有产生的时代,怎么才能造出一台和英文打字机长得差不多,效率高的打字机呢?林语堂想出了一个破题的好办法。

别忘了,他可是一个语言学家。他发现,其实中文打字机的核心问题并不是输入字符,而是检索。

我们慢慢来说。林语堂发现,从表面上看,英文打字机是所见即所得的,敲一个字母就打出一个字母,但在深层次,是由几个字符组成的代表具体意思的字。比如,GO这个字,是由G和O组成的。它意味着,G和O是输入的指令,而GO是得出的结果。

那么中文打字机一样可以。只要给每个字分配一个有规律的编号,敲下这个编号,就能找到这个字,这就是检索。中文打字机呼之欲出。但问题就是这个编号的规则必须有规律,它得符合规律才能被记住。

比如,我写一个规则:“规”则的“规”是1234,规“则”的“则”是7894。这个规则没有规律,人们根本记不住,要打字的时候忘了每个字是什么编号,那就没



林语堂指导女儿林太乙使用“明快”打字机。



怎么准确找到“信”呢?他说不难。把这些字放在一个组里,当敲下“亻”和“口”两个字符的时候,这8个字都出现在一个框里,然后只需要我们再按数字键确定要的那个字,这就是我们现在每天都在用的输入法的原理。

当看到林语堂的发明的时候,我激动得话都说不出来!林语堂是“机器时代”的人,他搞出了一个几十年以后计算机上用的发明!

林语堂自己也非常高兴,他潜心研究10多年,花了12万美元,终于有了成果。他给这台打字机起了名字,叫做“明快打字机”。真的,如果这台机器生产出来,真的让打中国字变得明快起来。不过,就是因为林语堂的发明太超前了。这台中文打字机只生产出了一台样机。

他拿到美国打字机公司去推销,美国人很兴奋,可是一估算,一台造价要1000美元,这可太贵了,市场接受不了。后来这台打字机去了哪里?没人知道。现在留下的只有照片和图像说明。不过,或许是因祸得福,因为投资打字机造成的巨大的财务负担,几乎倾家荡产,这下林语堂不得不回到书桌前,只能一笔一画地写起小说还债。然而,也正是因为打字机的失败,逼着他写出了代表作《苏东坡传》,以及后来的《唐人街一家》。说起《唐人街一家》,很难称得上是一本成功的作品。特别是因为其中对美国华侨的刻板描写而饱受争议。不过,在这本小说中,林语堂再次宣告了他对于中国文化未来的构想。林语堂在小说里塑造了一个唐人街餐馆家庭出身的华裔男青年汤姆·方,他非常羡慕美国的电气工业,特别是电车和电灯,甚至发明了一个电气传感装置。可是有一天,他在街头遇到了另一位正在墙上写中国字的华人姑娘艾尔西,他瞬间迷恋上了这个有着优美姿态的姑娘。在艾尔西的感染下,汤姆开始练习书法、阅读中国小说,最后他们结婚了。林语堂在讲一个什么故事呢?它其实说的是,在西方技术文明包围下的中国人,努力学习现代科学的中国人,最终还是要拥抱中国文明自己的美,寻找中国人自己的归宿。(赵凯)

历史深处的
福建名人